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學生請假單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請	班級	年	班聯	姓名			
假			絡	電話			
人	姓名		人	手機			
請假	□ 事				_		
類別	□ 喪位	假 □ 公信 他 ()	段 (團體公假請)	另洽學務處處	理假單語	事宜)	
請假							
事由							
請假							
日期							
1. 凡有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均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曠課達3日以上							
	者,學校即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學童追蹤處理。						
\ +	2. 學生請假一律由家長親自填具請假單並簽章後送交級任導師審核及轉核。						
請	3. 學生請假二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三日以上(含三天)請繳交請假單至 學務處,病假可以事後補交。						
假	4 學生請假六日以上(含六天)由校長核准,六日以上(含六天)核轉生教組						
T	長,註冊組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准。						
須	5. 請假如在考試期間內,不論何種請假類別,按請假規定手續即刻辦理核准後 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						
知	6. 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親自來校請假,請電話聯繫級任導師請假;或電話						
	聯繫總機 86482052*22 代為請假。 7. 假期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函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7. 假期期	 滿仍不能到校上	課者,得由家長或	戊監護人 函請	續假,否	計則仍以	以曠課論。
申請人				級任導師			
UFI / C				次上 寸 FP			
上 老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任	校長	
		man with the	三日以上(含)	(含)	-	六日以上(含)	